

緒言

1.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之產品及服務質量，並秉承開放之理念及創新、誠信、透明、公平、公正、關懷、企業管治及合規以及問責之信念。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尋求建立一項政策及適當之渠道，以鼓勵披露下文所述之可報告行為。所有僱員均應對可能導致自身或他人違反本集團操守守則之行為保持警惕及敏感。

政策之目的

2. 舉報指僱員需要決定何時以及如何報告彼等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意識到或有真正理由懷疑之任何類型之「舉報事項」（如下所述）。本政策旨在鼓勵僱員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報告真實問題，而毋須擔心遭到報復或傷害。每位僱員均有責任確保不會發生任何損害董事、股東及僱員利益之不當行為或做法，此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舉報事項

3. 舉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不誠實；
 - ii. 欺詐；
 - iii. 貪污；
 - iv. 非法行為，包括盜竊、販賣或使用毒品、暴力或暴力威脅以及對財產之刑事破壞；
 - v. 不道德行為；
 - vi. 嚴重不當行為；
 - vii. 利益衝突；
 - viii. 歧視；
 - ix. 不安全之工作常規；
 - x. 瀆職行為；
 - xi. 管理不善；
 - xii. 違反保密規定；
 - xiii. 反競爭行為；
 - xiv. 違反資料隱私；
 - xv. 財務報告及／或內部監控中之不當行為；
 - xvi. 違反合約；
 - xvii. 挪用本集團財產；
 - xviii.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及
 - xix. 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或非財務損失（如聲譽），或損害本集團利益或違反集團操守守則之不當行為。

舉報指僱員（「舉報人」）決定報告有關任何涉嫌欺詐、瀆職、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之嚴重關注事項問題（「關注事項」）之情況。

保密性

- 4a) 本集團將以保密之方式對待所有報告關注事項之僱員。
- b) 舉報人無需對所報告之關注事項提供絕對證據，惟其以誠信行事，且有合理之理由相信存在相關之不當行為，即使未經調查證實。確保誠信舉報關注事項之人士得到公平對待。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保護僱員或任何舉報人免遭騷擾、恐嚇、不公平待遇、傷害或不正當之紀律處分，即使關注事項最終未獲證實。
- c) 誠信指舉報之人士合理相信所舉報關注事項乃真實可信，但並非出於個人利益或任何別有用心之動機。然而，倘舉報人惡意、別有用心或出於個人利益而進行虛假舉報，本集團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包括對舉報人及其他可能與其共同行動之人士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以彌補因虛假舉報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d)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舉報人身份及所舉報關注事項作嚴格保密。未經該僱員同意，舉報關注事項的僱員身份不會被洩露，除非發生有關情況可能令本集團負有法律責任披露僱員身份，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努力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傷害。同樣，舉報人應嚴格保密所舉報關注事項之詳情，例如其性質、相關人士等。
- e) 強烈建議僱員於舉報關注事項時寫上其姓名，原因是審核委員會（見下文第6條）將酌情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匿名舉報進行進一步調查。

保護及無報復

- 5a) 本集團致力於公平對待所有根據本政策進行真實及適當舉報之人士，包括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無理紀律處分。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不因根據本政策進行舉報而受到報復或處於不利地位。
- b) 對根據本政策誠信進行任何舉報之舉報人造成不利乃違反本政策。就任何發起或威脅發起對根據本政策進行舉報之舉報人進行報復之人士，本集團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舉報程序

- 6a) 所有進行舉報之人士於舉報前應合理確定其舉報關注事項之真實性。
- b) 僱員及其他相關各方（包括如商業合作夥伴、供應商、股東、代理人、分銷商、代表及客戶，以及公眾等第三方），所有人士應向以下聯絡人進行舉報：

聯絡人： 林穎欣女士
電郵： winifred@fb.com.hk

傳真： +852 3468 2905
電話： +852 3758 2358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21-24 號海景商業大廈 8 樓 803-804 室

關於任何舉報事項之舉報均可親身或以書面形式進行。請填寫附錄隨附之舉報表格（「表格」），並附上補充資料（如有），親手遞交或郵寄至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21-24 號海景商業大廈 8 樓 803-804 室，並於密封信封上清楚標明「嚴格保密—僅供收件人開啟」，以確保保密性。舉報人姓名必須於任何舉報中明確說明。

c) 舉報將隨後轉交至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跟進及調查。

匿名報告

7. 強烈建議僱員或其他相關各方於其報告中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以便於需要澄清或進一步資料之情況下妥善處理所報告之案件。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舉報人之身份，並對所有披露嚴格保密及給予法律保護。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舉報人不願透露其身份，則可匿名提交報告。有關情況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予以考慮。

濫用報告程序

8. 不會容忍濫用機密報告程序。所有報告須真誠作出。本集團保留對作出報告之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以追回因蓄意或惡意舉報之虛假報告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濫用報告程序之舉報人將面臨紀律處分。

調查程序

9a) 所有報告之案件以及與關注事項有關之資料及詳情將會予以處理。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所接獲案件之有效性及相關性。所提出之舉報案件應：(i)倘舉報案件乃由本集團僱員提出，則根據「僱員私下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出擔憂之安排」進行評估；(ii)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應向董事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告知舉報案件，則審核委員會應相應告知彼等；及(iii)倘舉報案件與董事有關，則審核委員會主席應跟進該等案件，並適時告知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調查之情況及結果。

b) 倘董事總經理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舉報案件可提交予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ICAC）、澳門廉政公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相關監管機構。

c)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調查將包括以下步驟：

- i. 獲取指控之全部詳情。
- ii. 審核委員會將接管實際調查，並就調查結論提交報告。
- iii. 適時考慮由香港廉政公署（ICAC）或警方等外部機構參與。
- iv. 就指控進行全面調查，並對證據進行全面審查。

- v. 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採取何種行動。
- vi. 有關調查進展將適時告知編製報告的人員。
- vii. 將於合適時間盡早告知獲指控人士調查結果。
- viii. 審核委員會將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有關指控及調查結果之報告。
- ix. 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指控屬極其嚴重，審核委員會或會考慮聘請外部調查人員。
- x. 調查完成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會及報告人士（倘適用）提供調查結果之反饋。
- xi. 倘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可酌情將案件提交予相關監管部門。

d) 報告應及時予以處理。

本政策之監察及檢討

10a)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以評估其於鼓勵報告可報告行為、公平有效調查及糾正經核實不當行為方面是否具成效。

b) 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作出報告，以促進監察工作。

本政策之披露

11. 本政策之概要連同就實施本政策所設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於實現該等目標方面所取得之進展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披露。

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採納

附錄

舉報報告表（嚴格保密）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倘閣下有意舉報，請填寫此表格。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舉報人的資料：

姓名及職位： _____

部門及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關注事項詳情：

請提供閣下關注事項的全部詳情：所涉及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理由等，及任何其他支持證據。（如有需要，可另加一頁繼續）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